

2018 年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
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法律监督职能，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佛山市禅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一）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二）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五）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和考核干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负责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六）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其他事项

1、成立案件管理中心。专门对全院各办案部门办理的案件行使程序上的管理职能，加强对案件流程、质量进行全

方位的管理和监督。

2、成立检务中心。承担我院“阳光检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以及检察网维护、更新等日常事务，负责接待和分流群众控告申诉、案件信息查询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 1 个。内设机构 12 个：政工科（单独设置纪检监察室）、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设立少年刑事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察技术科、行政装备科、刑事执行检察科、反渎职侵权局、侦查科、职务犯罪预防科，其中反渎职侵权局、侦查科、职务犯罪预防科已于 2018 年 1 月转隶至监察委员会；1 个行政直属单位：司法警察大队；4 个派出机构：南庄街道检察室、石湾街道检察室、祖庙街道检察室、张槎街道检察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实有政法机关人员 132 人，退休人员 32 人，其他人员 41 人，合计 205 人。2018 年 1 月本部门反渎职侵权局、侦查科、职务犯罪预防科共 28 人转隶至监察委员会，转隶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相关社保、公积金、住房改革补贴等仍由本部门保障。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28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985.00	一、基本支出	4,577.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408.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85.00	本年支出合计	5,985.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85.00	支出总计	5,985.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28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98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85.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85.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入总计	5,985.00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28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577.00
工资福利支出	3,821.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1,408.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13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单位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278.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985.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5,985.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28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8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8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5,985.00	本年支出合计	5,985.00

表5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28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85.00	4,577.00	1,408.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5,985.00	4,577.00	1,408.00
[20404]检察	5,931.00	4,577.00	1,354.00
[2040401]行政运行	4,577.00	4,577.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00	0.00	249.00
[2040406]侦查监督	149.50	0.00	149.50
[2040408]控告申诉	20.00	0.00	20.00
[2040409]“两房”建设	655.00	0.00	655.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00	0.00	54.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00	0.00	54.00

注：因部分功能科目属涉密单位，仅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表6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28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4,577.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工资福利支出	3,821.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50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902.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42.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5.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6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9.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2.00
[50208]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49.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9.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5]维修（护）费	1.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55.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0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28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1,408.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1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72.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2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1.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6.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302.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93.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49.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92.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47.00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028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2018年行政经费	3,289.00
2018年“三公”经费	94.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5.00
1.公务用车购置	49.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9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表10

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028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4,577.00	4,577.00	4,577.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77.00	4,577.00	4,577.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821.00	3,821.00	3,821.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00	610.00	61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00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1

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028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408.00	1,408.00	1,408.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08.00	1,408.00	1,408.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室修缮工程及办公楼零星维修维护经费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维护经费	119.00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控告申诉业务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用房信息化建设经费	445.00	445.00	445.00	0.00	0.00	0.00	0.00	
省以下检察院业务装备与信息化经费（中央政府转移支付资金）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注：因部分功能类别属涉密单位，仅公开非涉密项目类别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15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了保障力度;支出预算 5,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15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业务装备与信息化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27.03%,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统管市县院因公出国(境)费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统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 万元,增长 49.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 万元,增长 100%,增加原因是根据车辆的报废年限及使用状况报废更换 3 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 万元,减少 36.84%,减少原因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缩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10万元，比上年减少16万元，下降2.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办公费130万元，差旅费50万元，工会经费40万元，福利费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2万元，劳务费10万元，委托业务费149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0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5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9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3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80.3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套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93万元，主要是信息化设备、车辆、办公家具等。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本部门实施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七、财税政策制度

本部门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